

(上接A18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制、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受股东的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四)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关系

如前所述,股东浙江汇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分别与建信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安徽蒙源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银一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211,782,2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股东王属先生与蚌埠蚌埠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8,941,347股公司股票。

除前述表决权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特殊利益关系。

二、公司目前处于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和依据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粗略判断

《公司法》第216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1条规定,控股股东指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分析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制50%以上的控股股东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1)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自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安徽蒙源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第190号)以来,决策事项均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作出,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据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2)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除根据第二十三条(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经二/三董事会上董事会作出决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的《关于对安徽蒙源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第190号)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得由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议案被否或会议延期的情况。

据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3)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4) 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及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吉学武	总经理、董事长	0
2	杨燕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	0
3	许晋源	副总经理	0
4	冯凌	财务总监	0
5	季庆波	董事、秘书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8名董事会在公司中仅有2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1/2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有决议通过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小于50%,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少于30%,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也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4、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组织,能够支配、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及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吉学武	总经理、董事长	0
2	杨燕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	0
3	许晋源	副总经理	0
4	冯凌	财务总监	0
5	季庆波	董事、秘书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8名董事会在公司中仅有2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1/2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有决议通过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小于50%,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少于30%,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也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4、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组织,能够支配、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及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吉学武	总经理、董事长	0
2	杨燕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	0
3	许晋源	副总经理	0
4	冯凌	财务总监	0
5	季庆波	董事、秘书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8名董事会在公司中仅有2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1/2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有决议通过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小于50%,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少于30%,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也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4、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组织,能够支配、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及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吉学武	总经理、董事长	0
2	杨燕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	0
3	许晋源	副总经理	0
4	冯凌	财务总监	0
5	季庆波	董事、秘书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8名董事会在公司中仅有2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1/2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有决议通过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小于50%,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少于30%,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也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4、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组织,能够支配、实际控制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而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股东。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控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及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吉学武	总经理、董事长	0
2	杨燕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	0
3	许晋源	副总经理	0
4	冯凌	财务总监	0
5	季庆波	董事、秘书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